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 函》所涉事项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8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师，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我们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1：根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附属企业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期间 825.45 万元的非经营性往来，期末余额 99.32 万元，期后已收回。同时，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 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具体发生过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相关责任人员；(2)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具体发生过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2018 年 6 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有的 5 家酒店资产出售给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七修”），5 家酒店的员工由新绎七修接收安置，作为交易条件，新绎七修应接收酒店所有人员并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除员工自愿主动离职外，新绎七修应继续履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且承认员工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企业工龄。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五家酒店资产的进展公告》（2018-050 号）。后经新绎七修相关工作安排，五家酒店由其注册于西藏的全资子公司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酒店”）负责运营，并接收管理原有酒店员工，新绎酒店与西藏旅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西藏旅游在 1996 年成立至 2002 年期间，为国有控股性质，部分在此期间入职的公司员工（含原有五家酒店员工）为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至 2018 年 6 月酒店出售时，该部分员工一直享受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退休优惠政策。如新绎酒店在接收该部分员工后，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新绎酒店，则员工将不能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直接影响员工退休手续办理，且可能会引发一定的不稳定因素。2018 年 7 月以来，西藏旅游和新绎酒店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方式解决酒店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2020 年新绎酒店已聘请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协助解决上述人员待岗、内退、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等问题。员工身份问题未彻底解决之前，为保障临退休员工退休手续的正常办理、支持五家酒店的正常有序运营，避免出现影响民族地区稳定的不利因素，经双

方协商，公司采取了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执行期间，西藏旅游与新绎酒店按季度对账确认，新绎酒店按年度向西藏旅游支付清账。2020年12月31日，新绎酒店支付此笔款99.32万元，因对方账户错误导致退回产生跨期，产生临时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1月4日，新绎酒店重新拨付此笔款项，当日西藏旅游已收到。

(2)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面自查，年度审计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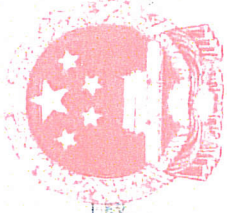
会计师意见：

西藏旅游截止2020年末应收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32万元，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原因为：2018年西藏旅游出售酒店给新绎七修后，部分员工因职工身份问题劳动关系未转移至新绎酒店，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该占用为解决职工身份问题的必要性临时措施。除该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所涉事项的回复》之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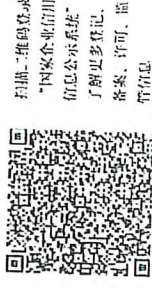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会计咨询业务；接受委托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等事宜；接受委托办理企业年度审计、专项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咨询、评估、清算、破产清算等业务；接受委托办理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顾问、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办理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接受委托办理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接受委托办理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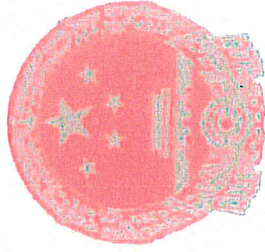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